

流浪猫抓伤儿童 物业担责三成

法院:孩子监护人承担主要责任

流浪猫出现在小区是较为普遍的情况,但流浪猫若在小区内抓伤居民,应该由谁承担责任?近日,宣城市宣州区法院审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一儿童被流浪猫抓伤,家长将物业公司起诉至法院。

事件:孩子逗流浪猫被抓伤 家长起诉物业

13岁的小力(化名)居住在宣城市某小区,2024年11月21日,小力骑自行车经过小区公园内的矮树丛时发现一只流浪猫,出于好奇,小力停下车,走向矮树丛,逗猫咪玩。突然,小猫发起攻击,锋利的爪子瞬间划破小力校服,在孩子手臂留下数道血痕。闻讯赶来的妈妈立即报警,并拍下现场照片。

次日,小力在父母的陪同下前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注射狂犬病疫苗,支出费用2121元。

小力被流浪猫抓伤后,其父母向物业公司主张赔偿未果,起诉至法院。小力父亲诉称,自2021年至2024年时常发现小区有业主定点投喂流浪猫,多次向物业公司反映情况,要求物业公司清理,联系投喂人讲明不可以投喂流浪猫,但是仍然还是发生了此事,物业公司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

物业公司辩称,在小力被流浪猫抓伤之事发生前已经通过公告栏、业主群张贴发送禁止投喂流浪动物通知,联系城管进行过流浪动物抓捕行动,平时也有定期巡查抓流浪动物,小力受伤是自己主动逗猫所致。

法院:监护人担主责 物业公司担责三成

法院审理后认为,物业公司负有保障小区基本安全的义务,对于小区内无法确认饲养人或管理人而进入到小区的流浪动物,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的发生。该物业公司虽提交证据证明其有在业主群、公告栏通知并对流浪猫进行过抓捕等行动,但未能采取持续驱离的合理措施,且在收到业主投诉后,未进一步升级管理手段。虽履行部分管理职责,但仍存在管理瑕疵,其应在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次要责任。

同时,小力理应知晓流浪动物可能存在攻击性,但其停



周继龙 / 图

车并多次逗弄流浪猫,直接导致损害发生,是自陷风险行为。其监护人明知小区存在流浪猫,却未充分告诫小力远离,事发时监护人也未在场进行陪同监护,未尽到监护职责,应承担主要责任。

据此,法院认为物业公司承担30%责任,判决物业公司赔偿小力各项损失636元。

案件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法官提醒称,近年来,流浪动物引发的环境、卫生问题以

及伤害性事故已逐渐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虽然部分爱心人士投喂行为改善了流浪动物的生活,但这种行为不能实现对流浪动物的有效管控。一旦发生流浪动物伤人事件,投喂者可能会面临法律责任。同时,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的管理者,应切实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妥善处理流浪动物可能引发的问题。此外,家长作为监护人也需要加强对孩子的看护,提醒孩子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以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

安徽商报 元新闻记者 张剑 实习生 吴维娜

加装电梯占用绿化 施工方被罚款

事发合肥太宁花园小区 专家:装电梯是好事但程序要合法

在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本是一件方便业主生活的好事,可是一些施工方在施工时却没有按照合法程序,侵占了公共绿化。近日,合肥太宁花园紫兰苑小区加装电梯的施工方因为侵占绿化被城管部门处罚。相关专家提醒,因加装电梯毁绿之事频频发生,施工单位一定要引以为戒。

现场:加装电梯占用绿化带

位于合肥宁国路的太宁花园小区是一个老旧小区,业主们加装电梯的欲望强烈。在征得业主同意后,该小区紫兰苑10栋4单元加装了电梯,施工单位为安徽省某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月15日上午,安徽商报、元新闻记者在现场看到,该单元楼单元门朝南,而加装的电梯位于单元楼北侧,原本楼北侧是公共绿化带。因为加装电梯需要,现场可以看到部分绿化带已经被毁坏,被新建的电梯占用。

根据包河区城管局的调查,施工单位在加装电梯施工过程中,确实占用了城市绿化,占用实际面积为12.65平方米,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并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

城管:对施工单位处以罚款

对于此事,施工单位表示,此处电梯建造已经通过自规局、农林水务局、住建局联合审查,履行了相应的公示,电梯的建造符合法定程序,另外,虽然占用了小区公共绿地,但占用面积较小,未对其他业主造成较大影响,所以其加装电梯的程序符合规定。

包河区城管局认为,《联合审查意见》是对该单元提交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协议及相关方案等进行联合审查,且农林水务局明确提出加装电梯项目涉及占用绿化或者树木移植的,应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履行绿化变更行政许可报批



手续。

包河区城管局认为,根据《合肥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因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当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结束后,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因此,包河区城管局以施工单位未履行行政许可报批手续,实施了占用绿化行为,违反规定,对施工单位处以罚款7590元。

提醒:加装电梯相关程序不能省

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业主事务工作委员会主任凌德庆称,老旧小区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是一种趋势,但绝不是说想装就能装,必须经过一定的程序。首先,加装电梯应当由本单元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其次,如果加装电梯占用了属于全体业主的绿地和公共活动空间,也需要按《民法典》规定进行上述表决;最后,小区改建、重建建筑物除了业主大会表决同意以外,还需相关执法行政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由于当时规划的局限性,老旧小区面临的问题会越来越多,邻里之间随之也会产生一些矛盾。”凌德庆认为,产生矛盾时,业主可以通过协商解决问题,得益的业主应当和受损业主多沟通,给予适当的补偿,“实在不行时,求助行政执法部门,也可采用司法渠道维权。”

安徽商报 元新闻记者 张剑 许家权 实习生 吴维娜